

# 兆豐產物當舖業責任保險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 中產(93)企字第 0979 號函核備 113 年 3 月 5 日兆產備字第 113430004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所收當之質當物(不包括流當物),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或依當 舖業法登記或報備之庫房內,在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爆炸、搶奪、強盜或竊盜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 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除外責任(一)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質當物本身包裝不固者。
- 二、質當物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保險契約載明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質當物之本質致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醱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 損。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盜取質當物。
- 六、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者。
- 八、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九、核子分裂、鎔解或輻射作用。
- 十、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十一、被保險人為修護質當物所引起之損失。
- 十二、他人持假造單據盜領。
- 十三、持當人因質當物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屬損失。

#### 第四條 除外責任(二)

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違禁物。
- 二、股票、債券、票據、其他有價証券及各種存款憑證。
- 三、機關印信及其他政府機關管理之財物。
- 四、軍警制服及其他附屬物品。
- 五、政府核發之證照及私人身分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政府明令禁止及管制買賣之物品。

# 第五條 除外責任(三)

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貨幣、郵票、印花稅票。
- 二、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証與簿冊。
- 三、動物、植物。

# 第六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依當舖業法申請許可,專以經營質當為業之公司或商號。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持當人:指以動產為擔保,向被保險人借款之人。
- 三、質當:指持當人以動產為擔保,並交付於被保險人,向其借款、支付利息之行為。
- 四、收當:指被保險人就持當人提供擔保借款之動產,貸與金錢之行為。
- 五、質當物:指持當人提供被保險人擔保借款之動產。
- 六、流當物:指滿當期日屆滿五日後,仍未取贖或順延質當之質當物。
- 七、當票:指被保險人於收當質當物後,開立予持當人收執,作為取贖之憑證。

#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 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八條 質當物查閱權

本公司有權隨時查閱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質當物堆存及建築物狀況與質當物進出及保管記錄,如發現全部或部分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改善。如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時,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保險契約或終止其處於不正常狀態或不為改善之有關部分。

###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

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 第十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第十一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受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賠償請求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 先同意,但經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 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賠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 第十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事故所生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 理賠計算原則

本公司以下列規定為本保險契約之理賠原則:

- 一、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質當物受有損失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對持當人應負之賠償責任,依前條規 定負理賠之責,且其理賠金額以當票面額之五成為上限。
- 二、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於被保險人收當物品登記簿內所載任何一個獨立編號之質當物之理賠,以不 超過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每一單件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範圍為限。

本公司依前項各款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各理賠金額較低者為限。

質當物如屬成對或成套之組合者,其部分發生毀損或滅失時,不論該部分對該對或該套貨品所具之特殊 價值,本公司僅就該受損部分之價值予以理賠;理賠之金額以該部分所占該對或該套貨品之保險金額之 比例為限。

####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及受第三人賠償請求之證明文件。
- 二、保險單影本。
- 三、警方火災證明或警方報案證明。
- 四、檯帳、當票存根或有關帳冊,及持當人所持之當票。

五、其他文件。

前項第一款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係以口頭、電話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請求被保險人賠償時,須檢附第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絡方式,供本公司查核。

####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拋棄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 第十七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 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